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及16.4條：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最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應保留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

「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不早於發出有關選舉的會議通知當日起至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內（應至少為七日），本公司有權出席該通知所指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某股東（非候選人士）提供書面通知予秘書，告知其意圖建議該人士參與選舉，且亦有經該人士簽名表明其願意參加選舉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本公司須：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的通知，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下規定的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如符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於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參選董事，則該股東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 3.2 為讓本公司將該動議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條所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表明該名人士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
- 3.4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香港，2016年3月29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